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邱鈺耀

相 對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0,542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60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681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114年度司執字第22605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（114年度基簡字第681號，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為此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、系爭本案

01 訴訟卷宗無誤，認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為有理由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、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38,2
04 38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5 算之利息。據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14年7月8日聲請停止執行
06 時止，總額為52,711元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
07 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並審酌系爭本
08 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09 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第一、
10 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合計為3年8月，加計
11 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
12 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可能延遲4年
13 受償52,711元，而受有10,542元之遲延利息損害（計算式：
14 52,711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=10,5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命聲請
15 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謝佩芸